

福州市 2017 环境状况公报

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7 IN FUZHOU

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四条和《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，现发布2017年度《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aiyang in black ink.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目 录

综 述



环境质量状况

环境空气质量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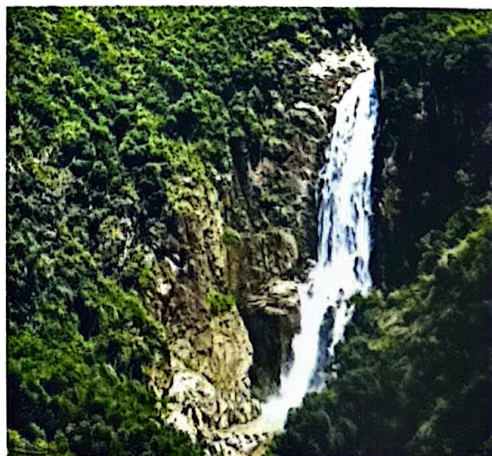
水环境质量

5



声学环境质量

10



生态环境

12

专 栏

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----- 14

大气污染防治 ----- 14

饮用水源保护 ----- 15

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----- 16

固体废物 ----- 18

环境监察 ----- 19

辐射监管 ----- 19

环境科技 ----- 19

环保信访投诉办理 ----- 20

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----- 20



综 述

2017年，福州市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突出打好水、气、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，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计划，推动落实水环境治理，全面启动土壤污染防治。加强环境执法监管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加大环保科研和宣传力度。统筹抓好生态保护、风险管控等各项工作，继续推进生态环保体制改革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，深入开展生态红线划定，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加强环境监察、监测、科研、宣教、信息化能力和环保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环境管理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和信息化水平。2017年，福州市总体环境质量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，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2，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5、重点流域水质和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，不断推进我市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。





环境空气质量

城区空气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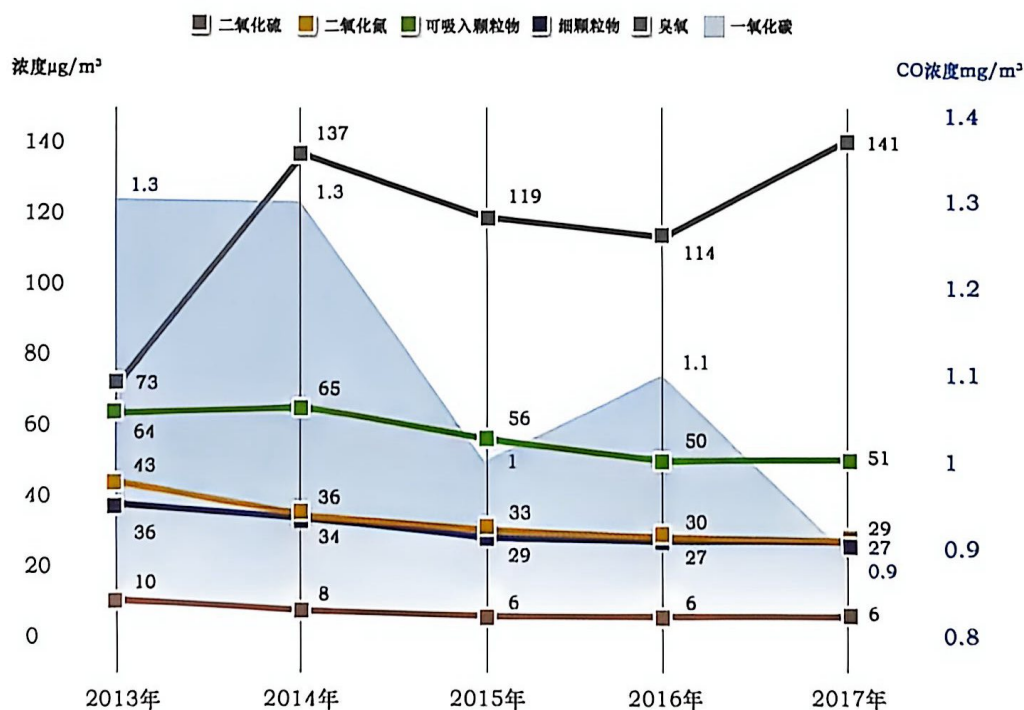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HJ663-2013）评价，2017年，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349天，达标率95.9%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4天），低于上年的98.6%。全年共15天超标，超标污染物有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臭氧（O₃）。2017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.42，按照综合指数评价，在环保部发布的74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。



福州市空气质量天数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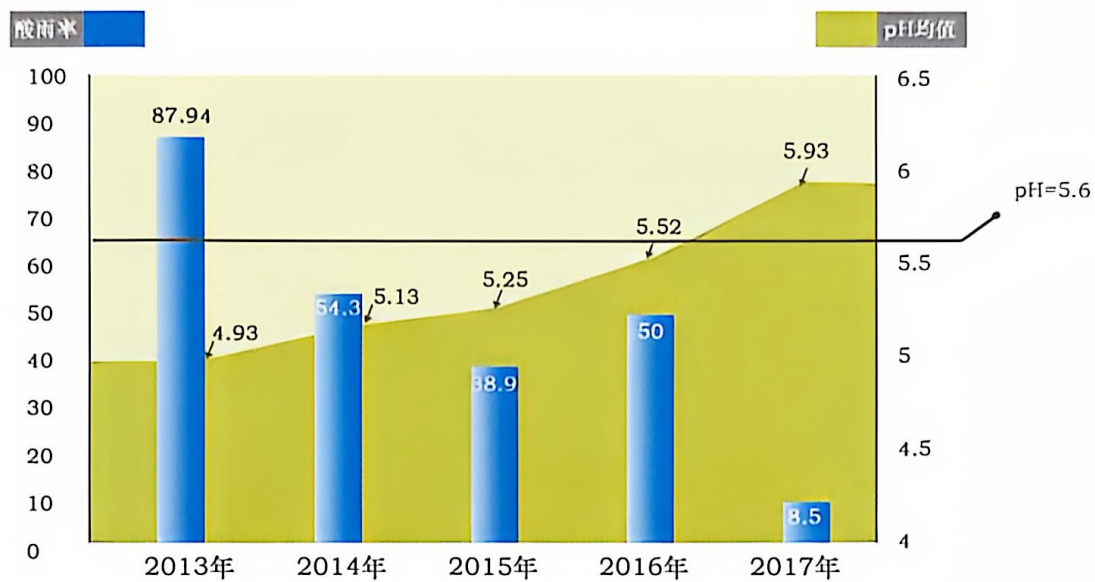
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分别为6微克/立方米、29微克/立方米、51微克/立方米和27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（CO）和臭氧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.9毫克/立方米和141微克/立方米。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。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主要环境空气指标中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较低水平波动；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及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在波动中呈缓慢下降趋势；臭氧自2014年后有所下降，至2017年又有所反弹。



福州市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

2017年，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5.93，酸雨率8.5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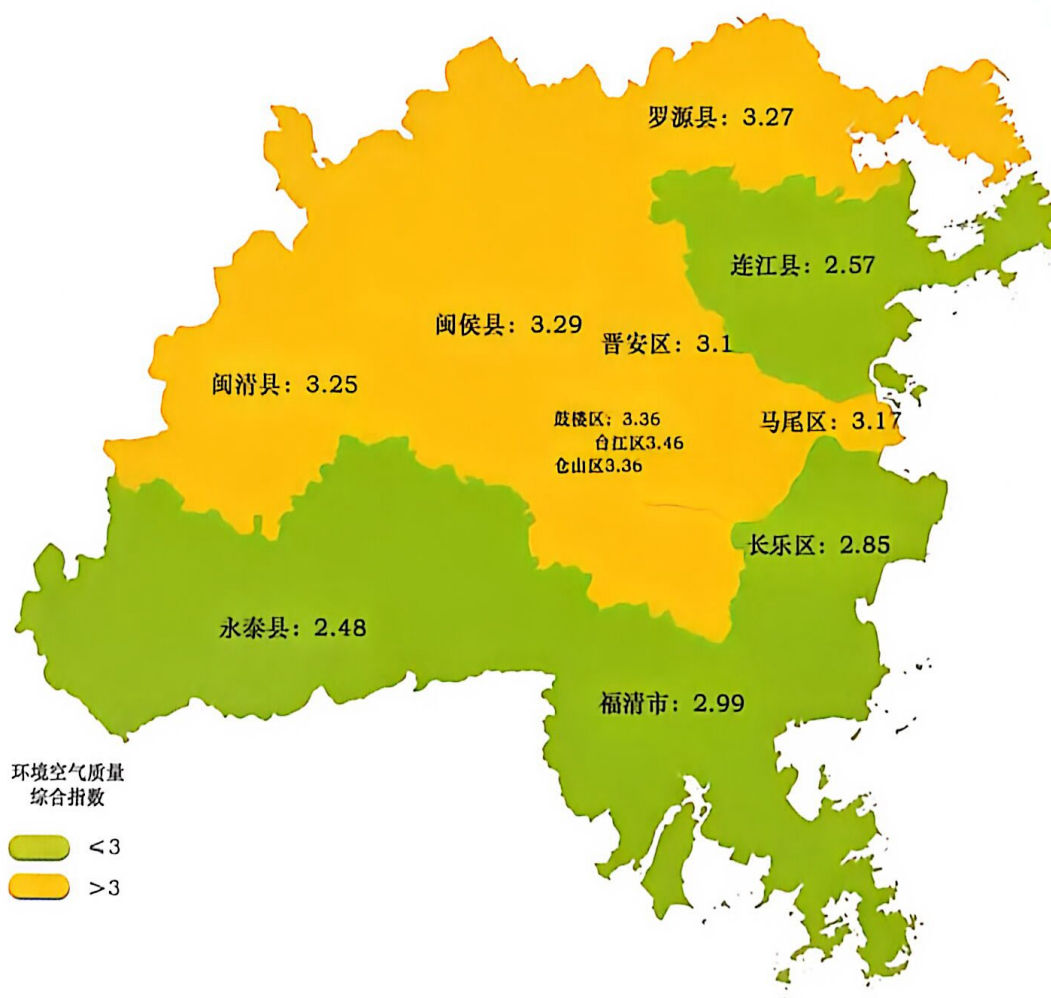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



2017年县（市）区环境空气指标

项目	鼓楼区	台江区	仓山区	晋安区	马尾区	高新区
综合指数	3.36	3.46	3.36	3.10	3.17	3.51
达标率%	96.7	98.6	96.4	98.1	98.1	92.1

	长乐区	福清市	闽侯县	闽清县	连江县	罗源县	永泰县
综合指数	2.85	2.99	3.29	3.25	2.57	3.27	2.48
达标率%	99.7	98.1	97.3	98.9	98.4	95.9	100



2017年福州市各县（市）区空气质量指数示意图



2017年，福州市三条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为优；Ⅰ类～Ⅲ类水质比例为90%，Ⅰ类～Ⅱ类水质比例为45%，无劣Ⅴ类水质。

闽 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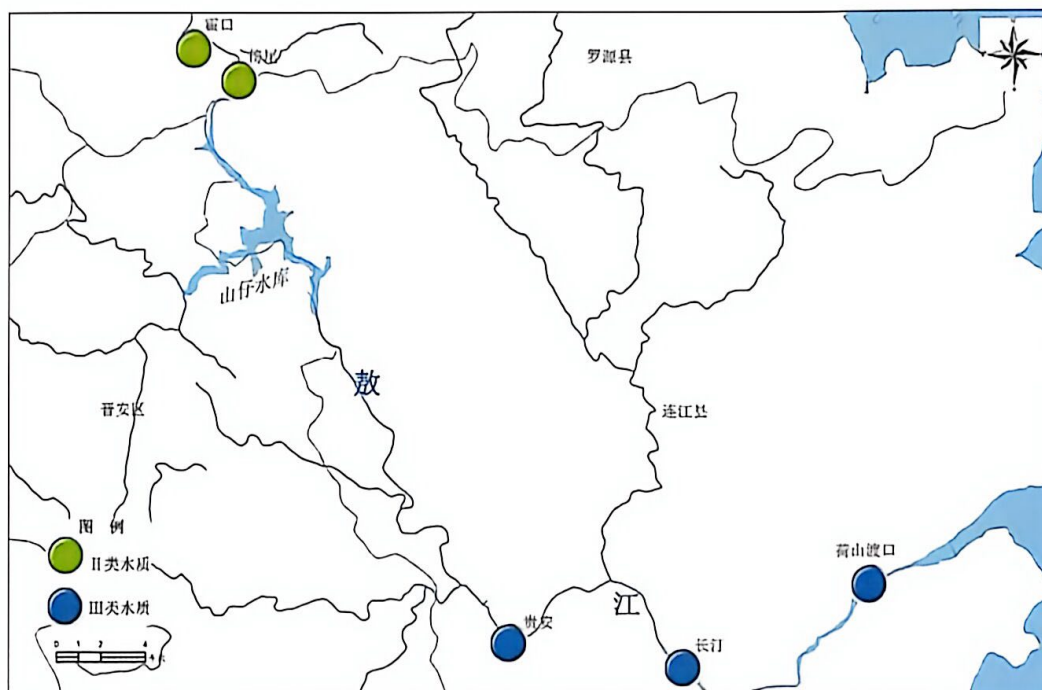
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，Ⅰ类～Ⅲ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Ⅰ类～Ⅱ类水质比例54.5%。除格洋口断面外，其余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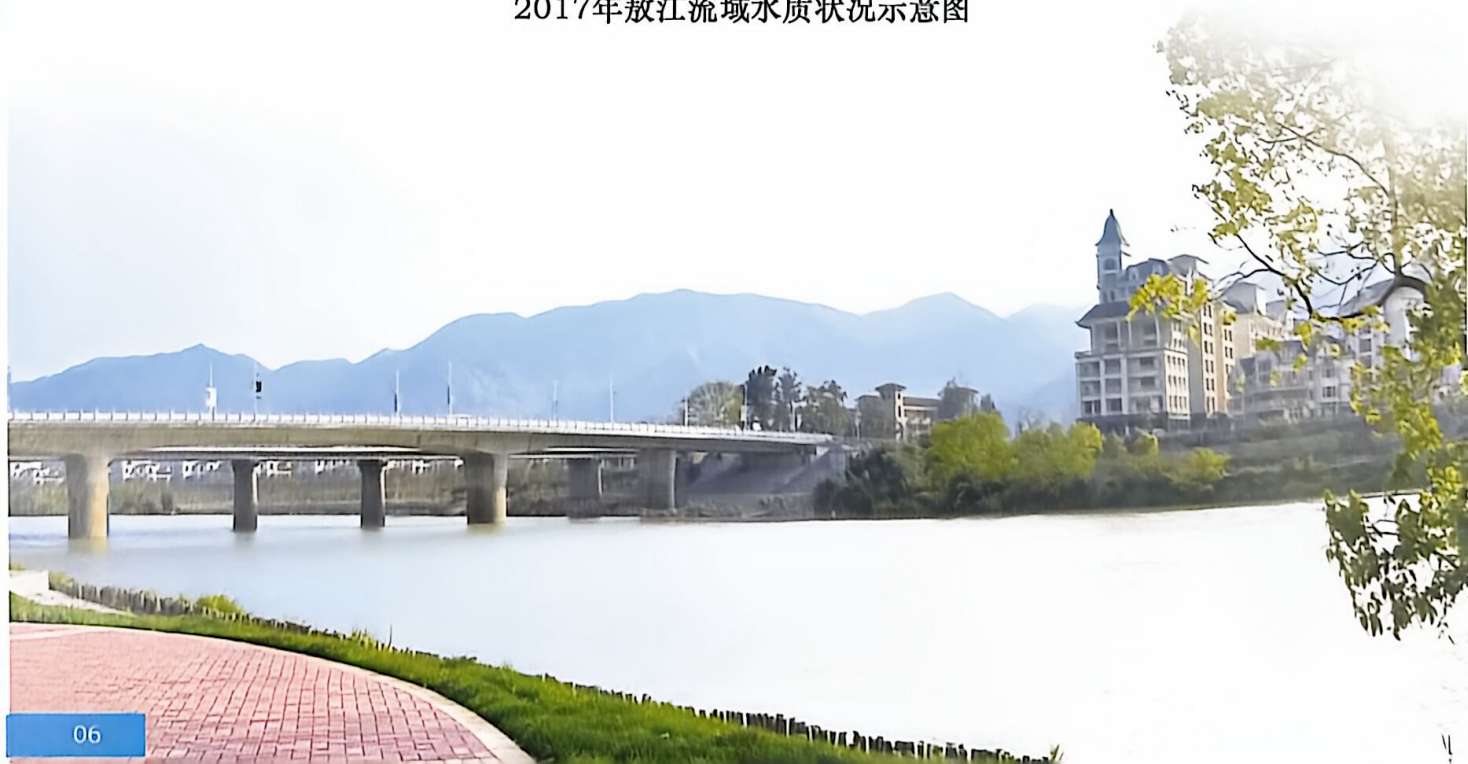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敖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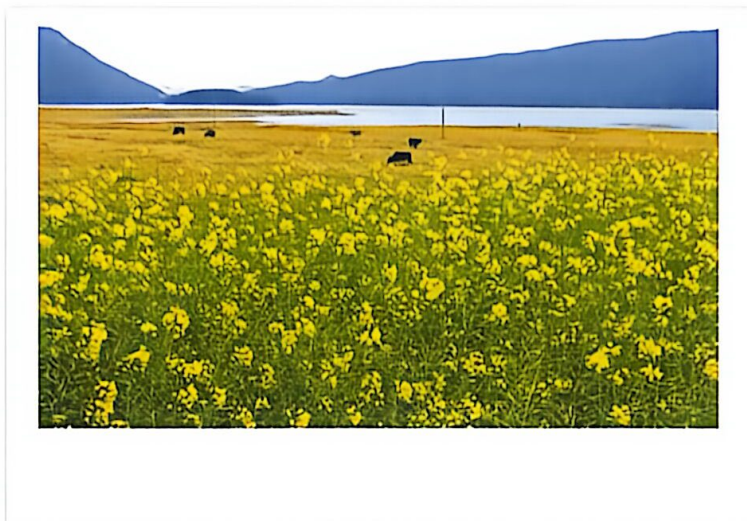
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，Ⅰ类~Ⅲ类水质比例为100%，Ⅰ类~Ⅱ类水质比例40%。5个评价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。



2017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

龙 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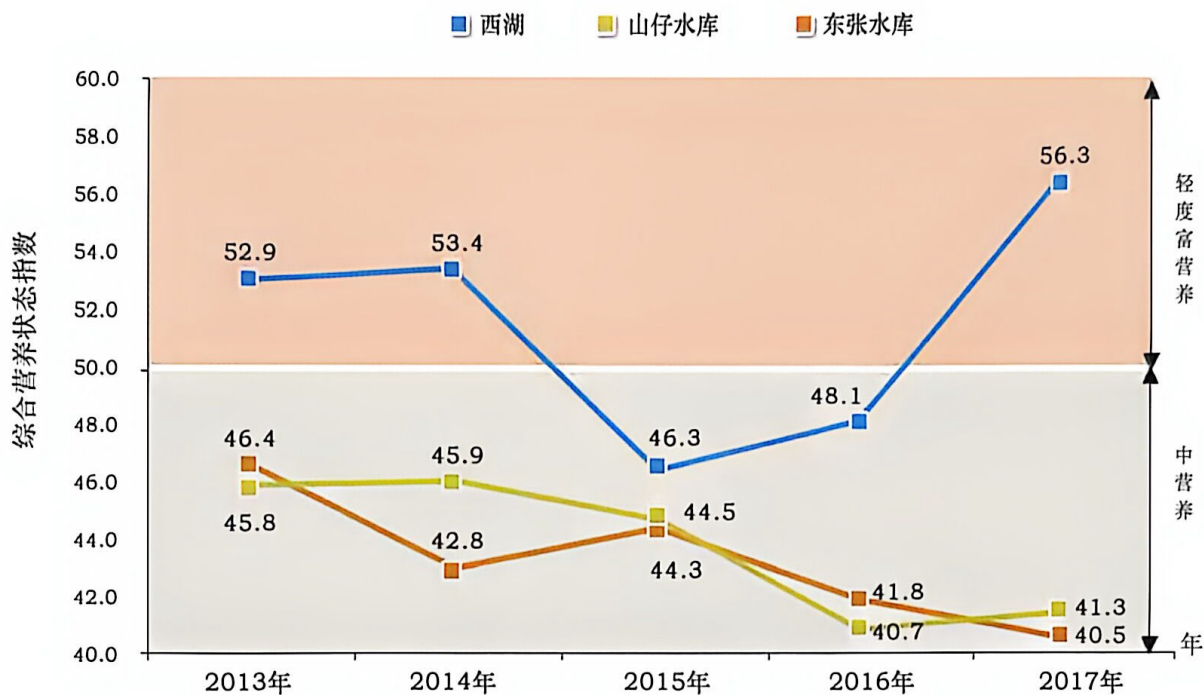
龙江流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Ⅰ类～Ⅱ类水质比例25%。大斜龙江桥为Ⅱ类水质；前洋桥断面为Ⅲ类水质；海口桥、倪浦桥达到Ⅴ类水质标准。4个评价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水质目标。



2017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湖 库

山仔水库总体水质为良好，东张水库总体水质优，西湖全年水质仍为中度污染。山仔水库、东张水库水质富营养状况均处于中营养水平，西湖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水平。



福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富营养状况

城 区 内 河

福州城区内河断面中晋安河三孔闸、光明港九孔闸、龙津浦港头断面是V类水质，白马河彬德闸断面为劣V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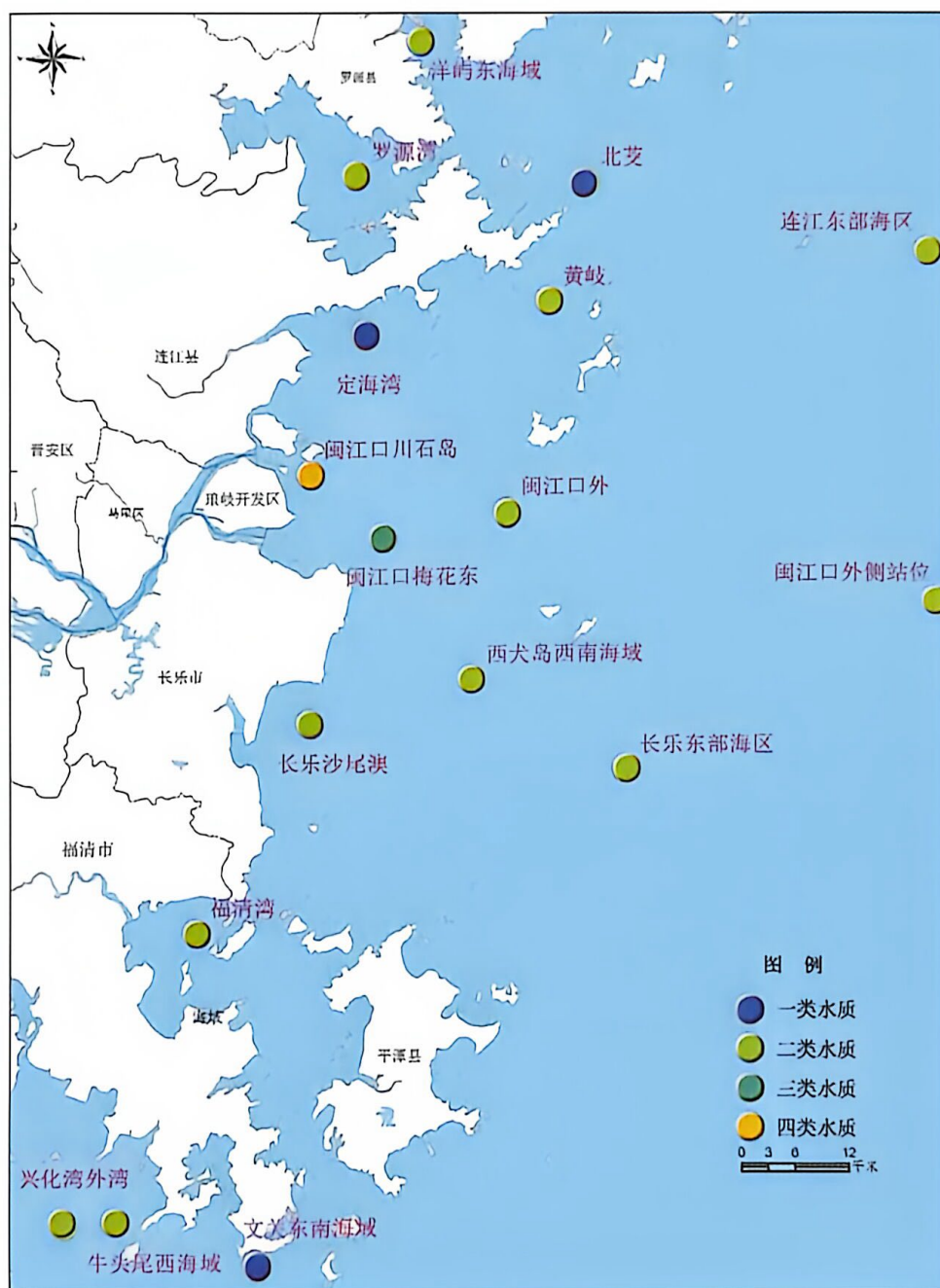
饮用水水源地

福州城区八个饮用水水源地（含备用水源地）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各县（市）中城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近岸海域

福州市近岸海域十七个站位中，一类~二类水质比例88.2%，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。



2017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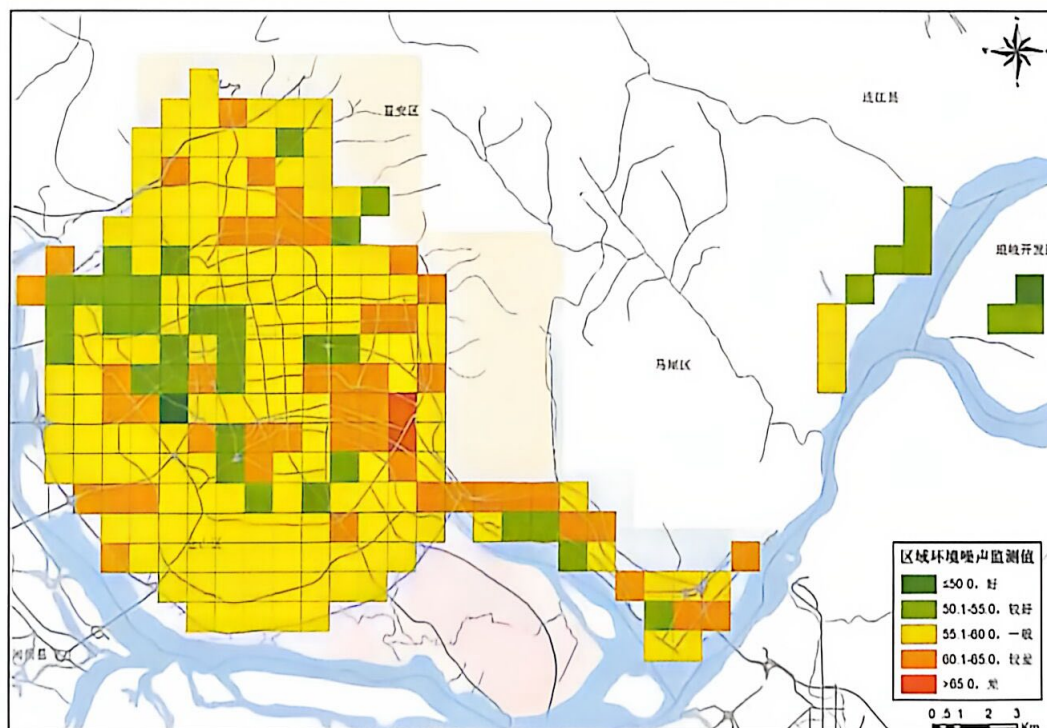


区域环境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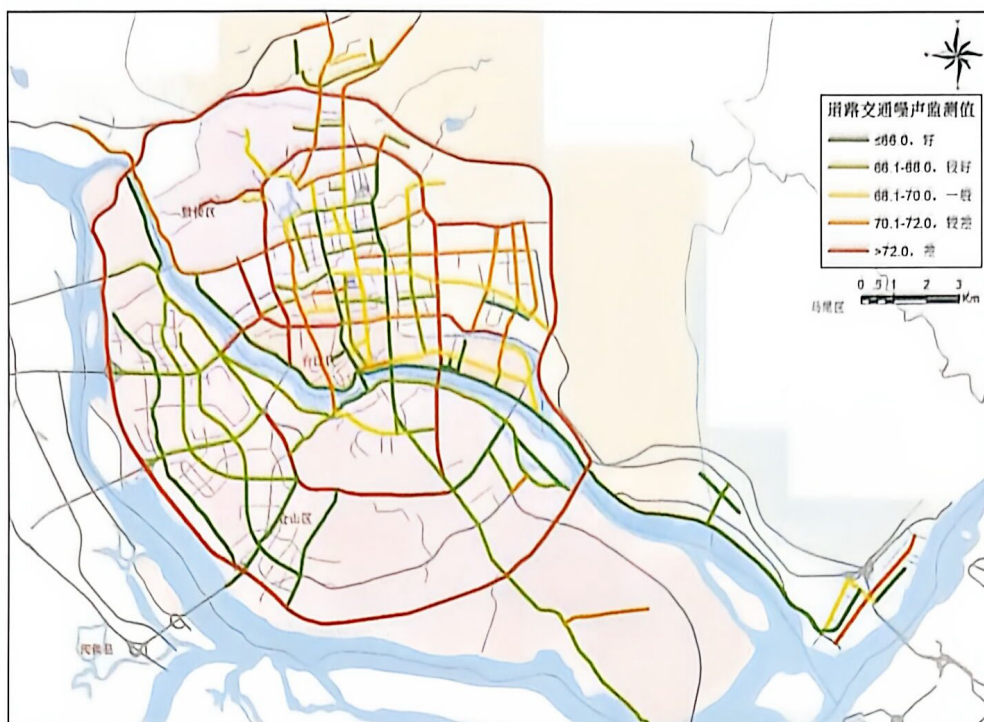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，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为57.5分贝，处于“一般”水平（55.1分贝~60.0分贝）。

道路交通噪声

福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69.3分贝，维持在“较好”水平（68.1分贝~70.0分贝）。在开展监测的市区101条交通干道中，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大于70分贝的累计长度146.35公里，占总长的比例为43.6%。



2017年福州市区域噪声等级分布图



2017年福州市交通噪声等级分布图

县（市）声环境质量状况

福州市所属各县（市）中罗源县城关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，属于较好水平（50.1分贝~55.0分贝）；其它县（市）的区域环境噪声为一般水平（55.1分贝~60.0分贝）。

福清、闽侯、连江、闽清四县（市）交通噪声小于等于68分贝，质量等级为好（≤68.0分贝）；罗源县交通噪声大于70分贝，质量等级为一般（70.1分贝~72.0分贝）；其余县（市）交通噪声为较好水平（68.1分贝~70.0分贝）。

各县（市）声环境质量状况

行政区	区域环境噪声		道路交通噪声	
	均值（分贝）	等级	均值（分贝）	等级
福清	56.5	一般	66.8	好
长乐	57.4	一般	69.8	较好
闽侯	56.4	一般	67.2	好
闽清	56.2	一般	67.7	好
永泰	56.7	一般	68.4	较好
连江	58.3	一般	67.0	好
罗源	54.2	较好	70.4	一般



生物多样性

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，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73种，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25种。

生态环境

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7 IN FUZHOU

自然保护区

全市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2个，总面积共526.6平方公里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，面积146.1平方公里；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，面积184.9平方公里；县级自然保护区8个，面积195.6平方公里。同时，全市建立自然保护小区面积430.6平方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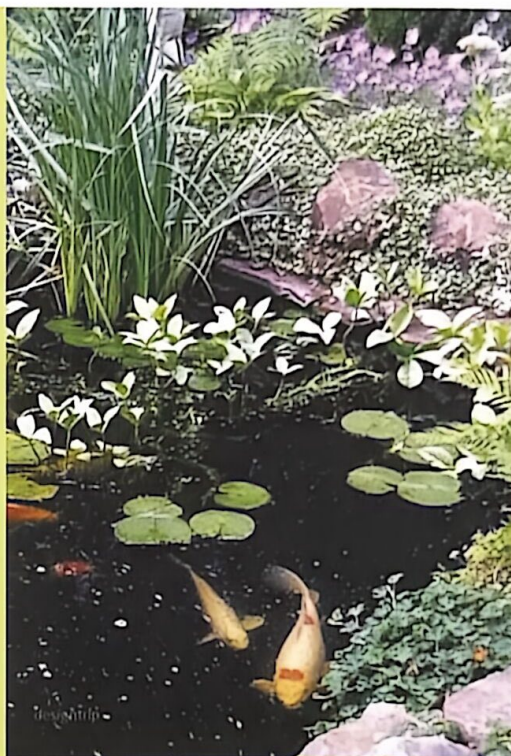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

2017年底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约880.7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.7%。截至年末，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6.6平方公里，综合治理完成率118.0%。

城市园林绿化

截至2017年底，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09.9平方公里，市区公园面积达38.0平方公里（城市公园绿地114处）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4.36%，绿地率41.12%，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.74平方米（按建设部统计指标解释）。



森林资源

2017年，全市林地面积7494.8平方公里，国家级、省级生态公益林3132.8平方公里，森林覆盖率为56%。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121.6平方公里，成灾面积7.9平方公里，成灾率0.279%。全市造林绿化80.8平方公里。

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

2017年福州市减排目标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不得高于2015年水平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分别比2015年减排1.72%、1.48%，经核定，四项指标均完成2017年目标任务。

大气污染防治

福州市深入贯彻空气质量提升计划，制定实施年度方案，出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及福州市臭氧污染应对办法，强化精准治理，着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。实现“双预警通报”机制和“双考核”机制。将空气质量与绩效挂钩，实施黄、红牌挂牌制度。围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，推进钢铁行业粉尘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严格重点排放企业监管，全面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。推进建陶业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区集中供热，完成全市建成区全部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燃，有效减少锅炉燃煤污染。对扬尘污染实施365天的长效管理，工地扬尘实行在线监控与人工巡查双管齐下，城市道路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一冲洗、两降尘”作业，减少扬尘污染。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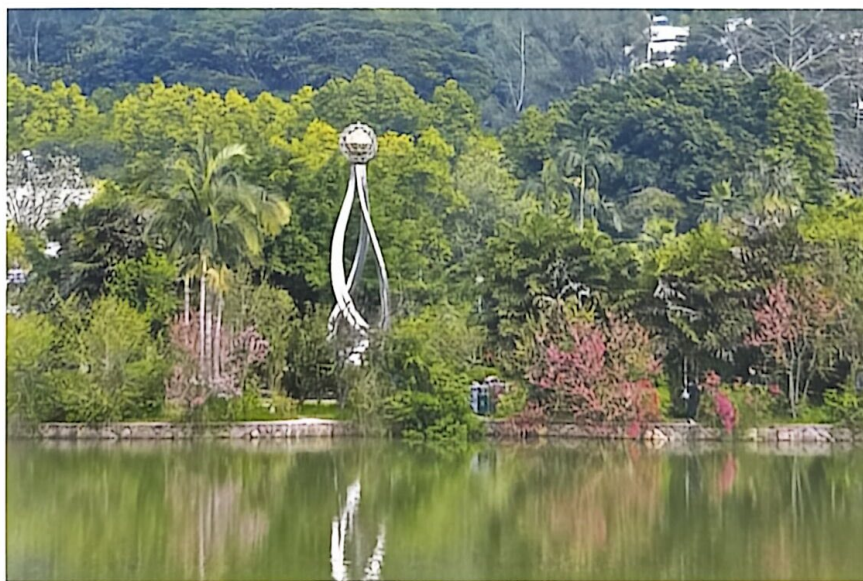




监管，强化机动车道路检测与停放地尾气监督抽测，提前超额完成黄标车淘汰年度任务，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与焚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。健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，强化轻微污染天气与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，减轻雾霾和静稳天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。

饮用水源保护

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变更工作；积极推动农村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工作；加强已划定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类生产性、经营性排污口，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，对水源一级保护区实施封闭式管理，补充完善缺失或损坏的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和隔离围网；开展饮用水源地调查评估工作，全面摸清饮用水源地的环境状况，保障饮用水源安全；采用正向逆向结合、突出属地为主、加强督查通报、坚持边整边改等措施，对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周边一公里及12条重点支流沿线风险隐患和污染隐患点开展全面的排查和清理；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，加强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。



构筑整治长效机制

市政府印发《福州市水污染防治暨小流域综合整治2017年度计划》，实施133个流域治理重点项目；全市市控以上小流域完成污染源摸排，其中28条未达到III类水质小流域所在地辖区政府均完成水体达标方案编制。

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



创新流域管护方式

市政府印发《福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，以河长制为突破口，多部门齐抓共管，建设监管统筹共进，实现了流域保护协同共治的治水新局面。目前，全市4名市级河长、105名县级区域河长、894名乡级河长已到位，1983名河道专管员上岗履职；印发《福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责任清单》《福州市河长制河流治理负面清单及对策》等工作清单以及《福州市河长制工作激励与问责制度》等7项制度，确保河长制工作有章可循。



推进城乡污染治理

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方面，2017年新建完成污水管网465.9公里，全面启动17座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作，全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9.92%，比2016年提高1.12个百分点。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方面，全市乡镇均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（或实现污水接驳处理）及压缩式垃圾转运设施，2017年新增完成69542个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任务及1105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任务。



深化畜禽污染治理

市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，2017年全市拆除畜禽养殖场278家，削减存栏生猪约15万头，目前全市164家拟保留的生猪养殖场中，除已停产的闽侯县华阳农牧有限公司外，其余163家已完成标准化改造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2017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545.09万吨，其中综合利用量454.73万吨（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.03万吨），处置量83.52万吨（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.3万吨），贮存量8.14万吨，处置利用率达98.5%。

工业危险废物

2017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12.66万吨，其中综合利用量6.66万吨（含利用往年贮存量0.04万吨），处置量5.56万吨（含处置往年贮存量1.06万吨），贮存量1.54万吨，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。

固体废物

医疗废物

2017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7196.12吨，医疗废物全部集中进行焚烧处置，处置率100%。

生活垃圾

2017年福州五城区（含上街、高新区）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68.55万吨，采用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置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%。



环境监察

2017年，我市环境监察部门以落实新《环保法》及四个配套办法为重点，对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，全年共立案处罚887起，处罚金额3155.48万元。深化日常环境监察，加强流域水环境监管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，推进城区水系整治，严格重点企业监管。创新环境监管方式，落实企业随机抽查，实行企业信用评价，推进环保网格监管。强化环境应急管理，开展环境安全检查，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1起，受理群众投诉3673件。

辐射监管

2017年，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对37家使用放射源单位346枚Ⅳ、Ⅴ类放射源开展检查，并对全市65家667枚放射源单位（含省部级管理单位）进行抽查。本年度共发放44本辐射安全许可证。截至2017年底，累计发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226家，放射源346枚，射线装置数量1678台。

环境科技

2017年，配合开展省生态云平台建设。开展水环境污染控制、大气臭氧污染成因及防控措施等课题研究。完成大气环境超级站三期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。继续开展福州市大气颗粒物来源综合解析工作。开展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，同时开展清单估算系统建设。进一步完善自动监测数据支撑服务，完成福州环境质量（空气、水、噪声）APP软件研制开发，并投入运行。

环保信访投诉办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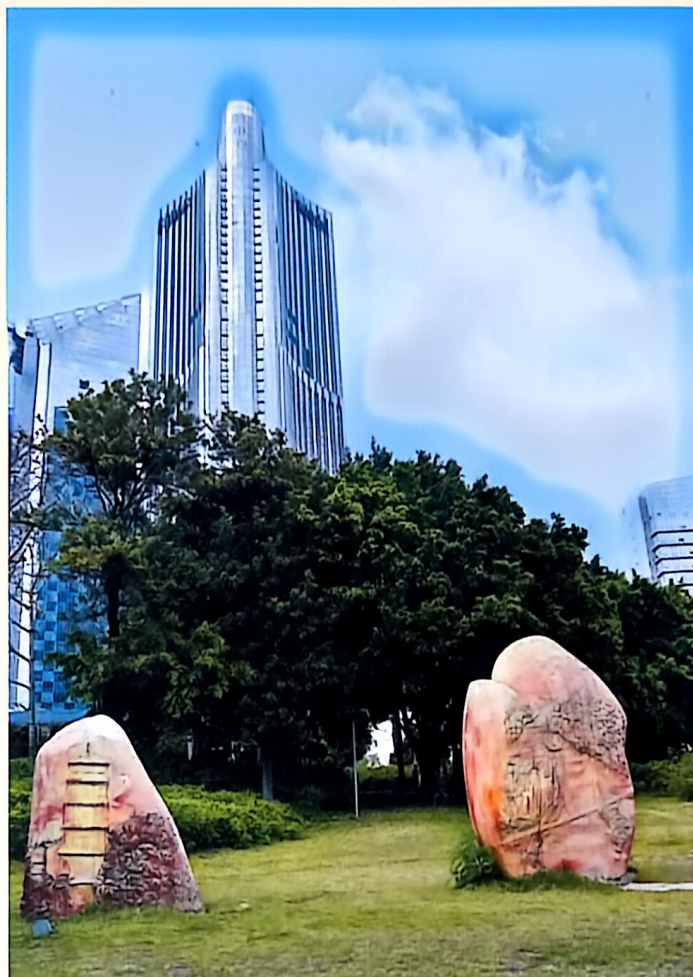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，市环保局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为要旨，创新工作机制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环境信访后督查力度，严格履行环保信访工作职责，全面提高环境信访工作质量。全年共受理环保部12369环保举报微信投诉863件、环保部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件36件、省环保厅12369案件751件、省环保厅转办厅长信箱投诉件388件、市政府12345便民呼叫中心诉求件639件、市12369环保热线电话350件、市环保局官网投诉件465件、群众环境信访来信131件，共接待上访群众24批次共90人。

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

围绕大气污染防治、流域环境整治、环保督察、黄标车淘汰、新《环境保护法》实施等重点工作，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纪念世界环境日等社会宣传活动。联合福州日报、福州晚报、海峡都市报开设专栏，全方面、多角度宣传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2017年在中央、省、市各级媒体发布环境新闻报道900余条。充分发挥“福州环保”微信公众号宣传作用，实时发布环境保护工作动态及环保相关知识共254期，让公众更加便捷获取环境信息，引导市民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。以环保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世界环境日、节能宣传周、“交通整治 绿色出行”等形式多样的环保公益宣传活动，向广大市民传递生态文明理念，引导广大市民从我做起、践行环保。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2017年组织环保志愿者500人次参加各项宣传活动，促进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。



2 0 1 7 年 福 州 市 环 境 状 况 公 报



福州市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东部办公区8座5层

电话：0591-83337380 邮编：350005

投诉电话：12369 网址：<http://www.fzhjbh.gov.cn>